

##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权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行、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；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28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